**获嘉县农业农村局**

 **获嘉县财 政 局 文件**

获农【2021】 34 号

**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获嘉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**

**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根据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 》(新农计〔2021〕16号)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《获嘉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县直相关单位做好紧密配合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7月20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附件：获嘉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   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

 2021年7月9日

附件

获嘉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补贴对象**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乡镇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(协议)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农户将自己承包地流转他人的，签订的流转合同面积不能超过当年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。

**二、补贴资金的管理。**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，财政部门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兑付资金，不误农时。全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**三、补贴面积的界定**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各乡镇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**四、补贴面积的核实**。各乡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**五、补贴资金的兑付**。采取“一卡(折)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(或户口簿)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(卡)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(二)规范发放流程。各乡镇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补贴发放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(卡)，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，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，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，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，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做好政策宣传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，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各乡镇要引导乡村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